

华安合鑫大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一）

本协议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份额持有人：

证件（营业执照）名称：

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安合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袁巍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龙岗段）2036-8 号仙岭居 A8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仙岭居 A 座 801

邮编：518000

联系人：申小银

联系电话：13923781562

传真：0755-83257019

邮箱：hahxs@outlook.com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

邮编：210019

联系人：尹鹏

联系电话：025-83387210

传真：025-83387215

HTR308534E6CF020210708366P



鉴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三方签署了《华安合鑫大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友好协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三方就原合同中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对原合同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合同内容	变更后的内容
私募基金的投 资	（1）股票（A 股、创业板、港股通）； （2）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回购）； （3）基金（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基金、货币市场基金、LOF 基金、ETF 基金）； （4）期货期权（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 （5）其他（银行存款、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融资融券、转融通、权证、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凭证、黄金 T+D、白银 T+D、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券商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资管计划等））。 如本基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应确保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未投资或在本基金持有期内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1）股票（A 股、港股通、新三板精选层股票）； （2）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 （3）公募基金（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4）回购（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 （5）期货（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利率期货）； （6）期权（场内期权、场外期权）； （7）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其他（银行存款、权证、中国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互换、收益凭证、融资融券、转融通、黄金 T+D、白银 T+D）。 如本基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未投资或在本基金持有期内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十六、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删除以下条款：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资产负债表中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HTR308534E6CF020210708366P

二、风险揭示

1. 本基金投资范围新增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挂牌企业股票交易规则与沪深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挂牌企业股票设置基础层、创新层和精选层，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实行定期和即时调整机制，精选层的股票也面临被调整至创新层甚至基础层的风险，且不同层级股票交易参与条件、交易方式也存在差异，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面临交易规则差异的风险。

（2）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即使是精选层仍然处于发展早期，可能存在对单一技术依赖度高、客户集中度高、治理结构不完善等，抗击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投资该类股票可能面临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3）新三板交易制度相对不完善，且新三板精选层可能流动性不足，投资该类股票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4）如参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打新交易，可能将面临投资标的未能满足转板条件导致投资目的难以实现的风险。

2. 本基金投资范围新增沪伦通下的中国存托凭证（CDR），投资于中国存托凭证（CDR）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存托凭证（CDR）是我国资本市场的一个全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

（2）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产品投资者，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而是由存托人代表产品投资者对境外基础股票发行人行使权利。产品投资者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派息、投票等权利。

（3）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存在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及异议权的风险。

（4）存托凭证退市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投资者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3. 投资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HTR308534E6CFO20210708366P



（1）政策风险：场外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交易属于创新业务，监管机构可能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外汇市场波动，从而给场外金融衍生品参与者带来风险。

（2）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由于由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股票、股票指数、期货、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其组合等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率、分红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价格波动，从而导致参与者交易的损失。

（3）流动性风险：场外金融衍生品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收益的实现；此外，还存在资金头寸不足导致交易资金交收失败的风险，或由于产品结构的约定而在到期日前无法提前终止交易的风险，或者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对冲合约或将合约平仓而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

（4）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收益水平受到相应的影响。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为股票时，如果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变化，其股价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场外金融衍生品的价值。

（6）损失被放大风险：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投资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或者权利金及履约保障品的风险，这一损失可能超过全部履约保障品且无上限。场外金融衍生品卖出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且无上限。

（7）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给参与者带来风险。

（8）履约保障品不能任意取回的风险：一般来说，参与者向交易对手方提供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履约保障品后，只有在符合履约保障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方可提取履约保障品，从而给参与者带来履约保障品不能任意取回的风险。

（9）履约保障品被处置的风险：场外金融衍生品参与者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权利、承担义务，当符合履约保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约定的条件时，交易对手方可以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就参与者所提供的履约保障品做相应处置或采取违约救济措施，以其偿还参与者因违反协议约定而产生的支付义务、债务，在相应金额范围内参与者将无法取回履约保障品。

（10）提前终止等法律风险：场外金融衍生品的合约存续期内可能发生提前终止等事件，导致双方提前终止交易，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11）交割失败等操作风险：场外金融衍生品可能发生因系统故障或特殊原因造成交割失败，但交割失败并不必然被视为违约。交割失败可能导致预期的现金流安排发生变化而产生风险。

（12）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在场外衍生品交易和结算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承诺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因交易对手原因导致结算失败、向交易对手提交的用于履约担保的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交易对手被暂停或终止场外衍生品交易资格、交易对手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三、补充协议的生效

1、本补充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 （2）基金管理人将《生效通知》（见附件一）告知基金托管人；
- （3）基金管理人以网站公告/邮件/电话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将本补充协议生效日告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2、本补充协议生效的特别条款：

- （1）本补充协议生效日以《生效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基金管理人对本补充协议生效日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2）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日不早于基金管理人将《生效通知》通知到基金托管人的日期，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而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3）关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事项，基金管理人负责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是否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承担监督责任。

3、因基金管理人未妥善履行职责致使本补充协议不满足上述生效条件而无法生效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四、附则

- 1、基金管理人承诺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已合法合规并有效签署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
- 2、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本补充协议生效件，并保证提供给基金托管人的本补充协议生效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3、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原合同约定履行备案变更手

HTR308534E6CF020210708366P



续等相关义务。

4、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中约定不一致的条款，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以原合同内容为准。

5、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三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HTR308534E6CFO20210708366P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合鑫大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一）》签署页）

基金份额持有人： （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人：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安合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人：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HTR308534E6CF020210708366P



附件一：

关于《**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X）》

生效通知（样本）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补充协议(X)》(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涉及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已完成签署。经我公司审核确认,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签章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签署过程合法合规,我公司就本补充协议生效日已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日为【 】年【 】月【 】日。

由基金托管人留存的各方签署完成的本补充协议原件一份已寄往贵司, 快递公司为:**,
快递单号为**。

特此告知！

管理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HTR308534E6CF020210708366P